**上海市浦东外事学校**

**校园意外伤害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根据2011年上海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0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条例＞的决定》精神，为了确保我校学生在校期间的安全，经学校研究并制定了师生在校期间意外伤害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应急处置领导、工作小组及人员分工**

领导、工作小组

组长：陆旭东-总指挥

副组长：张敏彪 宋亮 倪承超 雷志雄

组员： 贾敏悦-信息报告，协调联络

张雅-舆情监控，处置、善后

张元英-现场应急处置，后勤保障

许军凯-技防调查、取证

沈瑗、周臻、朱健勇、孔祥瑞、邵晶、何作勇、李甬斌、陈丽琼

二、**管理制度**

1、教职员工要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切实把学生安全放在首要位置。教师要了解所教班级的学生情况，完善和建立学生身理及心理健康档案，做到“一生一档”，对于情况较特殊的学生要给予适度的关心和关爱，确保学生安全。

　 2、利用讲座、校会、班会等各种形式，加强学生法制教育和安全教育，增强学生的自我保护和安全防范意识。

　　3、加强对教师进行师德规范教育，增强责任意识和安全意识，贯彻落实学校岗位安全责任制。

4、加强后勤保障，对学校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以及场地、房屋和设备的安全检查，发现隐患要立即整改。

5、有既往病史的学生应主动出具医院病历，由医生出具上课建议。学生须主动向任课教师告知既往病史和身体状况，以利于教师做出合理上课安排，避免对身体造成不利影响。

**三、应急处置**

1、学生出现任何意外伤害事故，由在场的教职工第一时间联系校卫生室处理。情况严重的应及时拨打120和花木派出所电话68451970，并及时通知班主任和家长，向相关部门领导报告，即刻开展现场保护和人员疏导。及时监控可能发生的舆情，如非取证需要，任何人不得拍照录像。

2、接报后，部门领导、值班人员、应急处理人员、后勤保障人员和其他人员迅速赶到现场。

3、教师或在场人员要沉着冷静，按照相关流程及时、规范操作。

4、学校应急处置办公室在必须在事发后20分钟内拨打教育局应急指挥中心24小时值班电话：58503899，电话报告基本情况；50分钟内完成书面基本情况报送教育局应急指挥中心，上报邮箱：yj58503899@126.com。

5、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第一时间赶赴医院密切关注受伤学生生命安全，安抚家长情绪，关注社会舆情，做好治疗、康复期间的家长和学生的慰问工作，同时积极联系安全事务中心，开展后续理赔等事宜。

6、应急处理后学校组织力量调查总结，如有需要尽力配合、协助公安机关调查事故原因，撰写情况总结报告，并向上级主管部门及公安机关报告。

上海市浦东外事服务学校

2020年9月1日